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电建平顺县100MW风电项目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征补告〔202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玉峡关镇黑虎村、赵城村、杏城村、西罗川村、黄崖村、十字河村;龙溪镇新城村、底河村,共计2个乡镇8个村集体土地1.7107公顷(合25.6605亩)。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土地涉及玉峡关镇黑虎村、赵城村、杏城村、西罗川村、黄崖村、十字河村;龙溪镇新城村、底河村,共计2个乡镇8个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土地总面积1.7107公顷,其中农用地1.4900公顷(耕地0.071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2207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

四、拟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函〔2026〕12号)执行:

被征地所在乡(镇)、村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倍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总费用(万元)	备注
玉峡关镇黑虎村	农用地	0.0476	51.228	1	2.4385	
玉峡关镇赵城村	未利用地	0.0476	51.228	0.8	1.9508	
玉峡关镇西罗川村	农用地	0.0476	51.228	1	2.4385	
玉峡关镇杏城村	未利用地	0.1437	51.228	0.8	5.8892	
玉峡关镇杏城村	农用地	1.0421	51.228	1	53.3847	
玉峡关镇黄崖村	农用地	0.1917	51.228	1	9.8204	
玉峡关镇十字河村	农用地	0.0182	51.228	1	0.9323	
玉峡关镇十字河村	未利用地	0.0294	51.228	0.8	1.2049	
龙溪镇新城村	农用地	0.0476	51.228	1	2.4385	
龙溪镇底河村	农用地	0.0952	51.228	1	4.8769	
合计		1.7107			85.3747	

该宗地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22〕4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补偿登记期限: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中国电建平顺县 100MW 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平順縣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2日

(联系人:龙慧艳 联系电话:18803557970)